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過往分別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為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修訂。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獨立通過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經修訂並擴大為合併的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組成

- 1.1 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成立。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重組及合併為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為法律總顧問或其代表。
- 2.4 成員之免任或委員會新增成員之委任可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以決議案通過。

## 3.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3.1 **通知**：除獲所有成員另行同意外，召開會議須有最少七日通知期。成員可以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而秘書在成員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通告須以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地址或其不時決定之其他聯絡方式，以個人口述（應以書面確認）、書面、電話、電郵、傳真或任何其他遠程電子信息傳遞系統方式送達各成員。會議通告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並附有議程連同其他需交予成員於會上考慮之文件。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成員。
- 3.3 **次數**：會議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四（4）次或成員另行決定。
- 3.4 **投票**：成員不可表決任何有關其個人薪酬之委員會決議案。
- 3.5 **出席**：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董事會成員擁有出席權。管理層代表及其他人士僅在獲邀情況下方可出席及為免生疑問，彼等非為委員會成員。

**4. 書面決議**

- 4.1 書面決議可以書面形式經大多數成員通過。

**5. 替代成員**

- 5.1 成員可委任替代人但替代人的出席不得計入成員親身的出席。

**6. 委員會之職權**

- 6.1 委員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a) 根據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如下列第7段所示）。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獲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如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及
  - (c) 不時成立附屬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及責任，並採納載有關於該等附屬委員會的組成、責任和職能的事項以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的職權範圍。

## 7. 委員會之職責

### 7.1 委員會之職責須為：

#### *薪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給予本集團僱員適當獎勵以鼓勵其提升表現及以公平及負責的方式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個人貢獻。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即那些須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披露其相關詳情之該類別人士；
- (b) 向董事會就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提供建議，其情況如下：
  - (i) 執行董事須根據委員會制定之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之薪酬待遇；
  - (i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須預先由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其後由委員會將建議提交予董事會作最終決定；
  - (iii) 委員會應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iv) 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 (v)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為免生疑問，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釐定；
- (d) 儘管上文(b)項所述，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方向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e)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檢討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服務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身兼集團公司董事且於相關服務協議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如何進行表決向股東提供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任何集團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
- (i) 考慮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指派之其他事項。

**管治**

- (j)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 (k) 批准或追認（視情況而定）須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董事會章程所設立、批准或監察本集團的所有政策及本集團的任何準則，以及本集團政策及準則的任何重大修訂；
- (l)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m)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符合《企業法律合規準則》內涵蓋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n)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包括所匯報違反操守準則個案）；
- (o) 檢討本公司對任何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及相關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的披露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p) 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
- (q) 就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常規的重大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r) 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檢討及監察為新任董事會成員而設的培訓計劃及為董事會成員而設的持續進修計劃；
- (s) 按董事會要求於任何時間檢討本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章程，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更改以確保上述職權範圍及董事會章程維持適用且適得其用；
- (t) 檢討及批准其他委員會不時向本委員會匯報的職權範圍或框架（包括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章程、披露框架以及舉報框架）；

## 提名

- (u)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為配合本集團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v) 就董事會董事的必要及適當能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合適的建議；
- (w) 引領董事會進行新董事委任程序，設立適當的甄選標準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
- (x) 就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人數及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空缺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中委員會須考慮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判斷力、技能、多元化、在行內及其他規模相若的機構的經驗、董事的經驗與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成員的經驗的相互作用、候選人承擔董事會工作的能力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 (y) 於委任董事前，確保每名獲提名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的人士：(i)其表現已經過個別評估並已得到董事會及建議委任其為董事的董事會的支持，及(ii)已明確確認彼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其所預期的責任與職責；
- (z) 確保為本公司新董事安排有效及最新的人職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已了解：(i)本集團的財務、策略、營運及風險管理狀況(ii)其權利、職責及責任(iii)本集團內直接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的行政人員的角色及責任及(iv)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角色；
- (aa)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為何委員會相信該名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選及為何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乃屬獨立人士而提供建議；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 (bb) 就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c) 實施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dd) 協助董事會每年評估董事會及其主要委員會的表現（包括個別董事的表現（如需要））及與董事會檢討該等評估的結果並就處理任何評估結果及監管任何因此而制定的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建議所採取的行動；
- (ee) 監管董事委員會的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合適的變更，包括成立、撤銷及重組董事委員會；
- (ff) 就批准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或罷免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g) 在可行情況下，委員會主席會盡其合理努力於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後與其進行離職面談以確定其辭任理由；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 (hh) 監管、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程序；
- (ii) 監管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轄下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產協會界定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 規則）及任何適用上市規則的合規狀況；

## 披露

- (jj) 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新聞稿或（如適用）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公佈及報告等其他文件的方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消息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及
- (kk) 考慮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指派之其他事項。

## 7.2 委員會將確保：

- (a) 委員會在工作產生與其他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責任相關之重大問題應轉交或與其他董事委員會溝通，並由其他董事委員會考慮；及
- (b) 倘委員會與其他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被認為有所重疊，則委員會主席應協定最合適的委員會履行任何責任，如未能達成協定，則應將有關事宜轉交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下的責任將被董事會視為已獲履行，惟須由其他董事委員會處理。

##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決定作足夠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在第 8.2 段之規限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紀錄之用。
- 8.2 倘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為最終定稿，一經委員會主席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應在下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

8.3 除非委員會之權力受法律或法規所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9.1 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對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原有之規管條款，同樣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而不會被本職權範圍內之條款所取替。

## 10. 董事會之權力

10.1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修改、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任何對本職權範圍及經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的修改及廢除致使委員會任何過往（在該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有修改或廢除時仍然有效）之行為及決議案失效則除外。